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86號

原告 黃韻芸

被告 林瑞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嘉南羊乳送乳員，於民國113年1月2日上午6點54分許傳訊息提醒被告羊乳後，遭被告回傳「幹！現在幾點？大家不用睡嗎？」、「你態度可以不要那麼雞掰嗎？」、「滾」等訊息羞辱原告，嗣被告持續以不堪字眼辱罵原告，甚至有恐嚇危害安全之文字，使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請求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的回應均為發語詞，若原告不打擾被告睡眠，被告不會如此回應，本件應為原告侵害被告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行為人之言詞是否足以侵害他人人格法益，應參酌行為動機、目的、智識程度、慣用

01 語言、當時所受刺激、所為用語、語氣、內容及連接前後
02 文句綜合判斷，不得僅以隻字片語斷章取義，倘行為人僅
03 基於一時不快而為粗俗不雅或不當言詞，縱主觀上造成他
04 人不快，如未達情節重大，亦不應使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

06 (二)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簡訊傳送上開
07 訊息予原告等事實，業據提出簡訊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
08 23頁至第2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
09 告與原告僅為客戶與送乳員關係，非親屬故舊，被告傳送
10 上開訊息，內容粗鄙，衡情原告見狀應會產生不快情緒，
11 已侵害原告不受他人言語攻擊侵犯之人格法益，固無疑
12 問。而查，被告係於原告通知拿取羊乳後傳送上開訊息，
13 非主動為之，且僅有112年1月2日當日上午傳送訊息，時
14 間短暫，應屬偶發事件，而被告傳送訊息雖造成原告心理
15 不快，惟該訊息為非公開對話，未影響原告社會評價，又
16 上開對話發生於上午6時54分許，堪認被告答辯稱原告打
17 擾其睡眠，應屬可信。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上開行為雖
18 侵害原告人格法益，惟未達情節重大程度，是原告請求被
19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1 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200,000元，及自113年7月30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27 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第一審
28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王若羽